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ZQX-R250609-018-03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6 月 09 日

项目名称: 2025年尼木县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(第二季度)

委托单位: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

检测目的: 土壤检测

检测内容详见下页

编制: 李小杰
审核: 高训平
签发: 杨伟

编制日期: 2025 年 06 月 09 日
审核日期: 2025 年 06 月 09 日
签发日期: 2025 年 06 月 09 日



声明

- 1.客户送样时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、未加盖本公司“报告专用章”和“CMA”标识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（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复测以原样为准，复测维持原结论时，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。
- 4.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，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5.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6.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
检测公司名称：西藏求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拉萨高新区管理中心（孵化器）一号楼 A 座 1002、1003、1004

邮政编码：850000

联系方式：0891-665591

报告正文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

样品类型: 土壤

土壤:

- 检测点位: 尼木玛曲下游 1000 米
- (北纬 29°24'20.03",东经 90°10'25.03")
- (北纬 29.405564°, 东经 90.173619°)
- 尼木县塔荣镇水厂
- (北纬 29°26'03.86",东经 90°09'36.36")
- (北纬 29.434406°, 东经 90.160100°)
- 普巴村备用水源地
- (北纬 29°30'02.86",东经 90°04'58.07")
- (北纬 29.500794°, 东经 90.082797°)
- 尼木县政府
- (北纬 29°26'05.01",东经 90°09'45.90")
- (北纬 29.434725°, 东经 90.162750°)

检测频次: 1 天 4 点 1 频次

检测时间: 2025.05.14

全部检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均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方案执行。

15
2025
5月
03

二、检测类别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最低检出限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
土壤和沉积物	砷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/T22105.2-2008	0.01mg/kg	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XZQX-014
	镉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0.01mg/kg	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XZQX-003
	六价铬	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-2019	0.5mg/kg	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XZQX-003
	铜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1mg/kg	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XZQX-003
	铅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0.1mg/kg	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XZQX-003
	汞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/T22105.1-2008	0.002 mg/kg	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XZQX-014
	镍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3mg/kg	PinAAcle 900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XZQX-003

四、评价

由检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检测条件下所测尼木玛曲下游 1000 米、尼木县塔荣镇水厂、普巴村备用水源地、尼木县政府土壤检测项目中：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铜、铅、汞和镍共 7 项指标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 36600-2018）表 1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